

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新設置畜牧場，提升新設置畜牧場之污染防治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新設置畜牧場，提升新設置畜牧場之污染防治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三、畜牧場：係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生產場所。</p> <p>四、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u>審查辦法</u>(下稱<u>審查辦法</u>)提出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之案件。</p> <p>五、畜牧場原場擴建：係指<u>畜禽飼養登記證</u>仍在有效期間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而</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三、畜牧場：係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生產場所。</p> <p>四、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提出申請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改建之畜牧場。</p> <p>五、動物福利設施：係指有助於減少動物緊迫，或增進動物福祉之畜牧設施及友善生產系統。</p>	<p>一、第四款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八日生效後，依審查辦法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案件。</p> <p>二、配合第四款新設置畜牧場定義之修正，爰新增第五款畜牧場原場擴建定義之規定。原第五款移列至第六款。</p> <p>三、基於打造友善飼養環境及維護優良生活品質，爰新增第七款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定義，俾利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p>

<p><u>依審查辦法提出增(擴)建、改建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之案件。</u></p> <p><u>六、動物福利設施</u>：係指有助於減少動物緊迫，或增進動物福祉之畜牧設施及友善生產系統。</p> <p><u>七、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u>：係指收集畜牧場產出禽畜糞尿，將禽畜糞尿肥料化、能源化或材料化之相關設施。</p>		
<p>第四條 本縣家畜、家禽生產數量達到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當年度生產頭數目標時，本府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得公告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調整之。</p>	<p>第四條 本縣家畜、家禽生產數量達到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當年度生產頭數目標時，本府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得公告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調整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p> <p>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p>	<p>第五條 申請<u>新設置</u>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p> <p>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p>	<p>一、配合第三條將新設置畜牧場及畜牧場原場擴建分別定義，爰將「新設置畜牧場」修正為「畜牧場」，即涵蓋上開二種情形。</p> <p>二、第一項第五款所指之商店為依據商業登記法申請登記核准且領有合法使用執照者；廠房為領有工廠登記證及合法建築執照之工廠(含領有合法建築執照之</p>

<p>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p> <p>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p> <p>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本府鼓勵新設置畜牧場得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利設施。</p> <p>五、畜牧場應距離商店、<u>廠房、機關(構)</u>(<u>不含垃圾掩埋處理場、公墓、廢棄物處理場等</u>)或住宅(<u>不含申請人自有或位於畜牧場內者</u>)周界五百公尺及學校周界一千公尺以上；<u>且申請地號土地周界五百公尺內，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新設置畜牧場者，不得逾三場(含申請案)</u>。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p>	<p>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p> <p>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p> <p>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本府鼓勵新設置畜牧場得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利設施。</p> <p>五、<u>新設置畜牧場</u>應距離商店、廠房、機關(構)或住宅周界五百公尺範圍及學校周界一千公尺以上。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領有畜牧場登記證因增(擴)建、改建而新申請者，不在此限。</p> <p>六、新設置畜牧場除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辦理外，應再依其申請類型，設置下列設施：</p> <p>(一) 飼養豬場：水濼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豬舍、高床或條狀地板</p>	<p>小型農產加工場)；機關(構)為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所核發許可之機構且建物領有合法建築執照者(不含垃圾掩埋或處理場、公墓、廢棄物處理場等)；住宅為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領有建築執照建物者(不含申請人自有或位於畜牧場內者)；學校為依相關規定設立且登記在案者。</p> <p>三、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關於距離之認定，以申請案地號土地周(經)界與合法建物間之最近直線距離，由承辦單位依農地管理系統空拍圖測量或由建築師、專業技師簽證確認申請地號周(經)界與領有合法建築執照之主體建築物間最近之直線距離；另學校仍以周界為量測基準。</p> <p>四、考量本縣公共衛生安全及維護人民生活環境品質，爰新增第一項第五款畜牧場總量管制之規定，惟如畜牧場增設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則不受設置</p>
--	--	--

<p><u>記證，而申請增(擴)建、改建或畜牧場申請增設廢水處理、沼氣發電(再利用)等相關設施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者，不在此限。</u></p> <p>六、<u>畜牧場原場擴建：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者，需提出廢水資源化再利用達百分之二十計畫且增加場地及飼養數量以一倍為限。</u></p> <p>七、<u>畜牧場應依其申請類型，設置下列設施：</u></p> <p>(一) <u>飼養豬場：水濺或負壓之密閉式豬舍、高床或條狀地板之欄舍、設置廢水回收設施、雨水污水分離設施、排風口外加設擋風牆(板)、噴霧除臭設施(備)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u></p> <p>(二) <u>飼養雞場：水濺或負壓之密閉式雞舍、排風口外加設擋風牆(板)、噴霧除臭設施(備)、堆肥舍周邊應設置防水帆布捲簾及其</u></p>	<p>之欄舍、設置廢水回收設施、雨水污水分離設施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p> <p>(二) <u>飼養蛋雞或白色肉雞場：水濺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雞舍、堆肥舍周邊應設置防水帆布捲簾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u></p> <p>(三) <u>飼養有色肉雞場、鴨場或鵝場：畜牧場周界應具備防止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污水排放處設置阻絕羽毛之設備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設有堆肥舍者，比照飼養蛋雞或白色肉雞場規定辦理。</u></p>	<p>距離及總量管制之規定。</p> <p>五、<u>新增第一項第六款畜牧場原場擴建另應檢附廢水資源化再利用達百分之二十計畫。且為打造友善飼養環境及維護優良生活品質，爰明定畜牧場原場擴建之面積及飼養數量以一倍為限。</u></p> <p>六、<u>已依審查辦法及本自治條例提出申請之案件，為保障人民權益，本次新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關於總量管制及畜牧場原場擴建之限制規定，不適用之，仍依本次修正前之規定辦理。</u></p> <p>七、<u>為打造友善飼養環境及維護優良生活品質，原第一項第六款移列至第七款，並新增豬場、雞場應設置負壓之密閉式畜禽舍、噴霧除臭及擋風牆等設施；另新增第二項關於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設置之距離限制，並參考嘉義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新增第三項關於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鼓勵設置非</u></p>
--	--	--

<p>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p> <p>(三) 飼養鴨場或鵝場：畜牧場周界應具備防止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污水排放處設置阻絕羽毛之設備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設有堆肥舍者，比照前目之規定辦理。</p> <p><u>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應距離商店、廠房、機關（構）、住宅(不含申請人自有或位於畜牧場內者)周界五百公尺及學校周界一千公尺以上。</u></p> <p><u>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申請畜牧場登記或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理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宜設置非開放式畜舍或禽舍、畜牧場周界應具備防止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噴霧除臭設施（備）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u></p>		<p>開放式畜禽舍及環保節能設施。</p> <p>八、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項所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係指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七日前。</p>
<p>第六條 <u>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u>，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畜牧場土地所</p>	<p>第六條 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鄉</p>	<p>一、配合第三條修正新設置畜牧場及新增畜牧場原場擴建定義及為符合實務運作</p>

<p>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報請本府核准：</p> <p>一、<u>申請人</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u>申請地號</u>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p> <p>三、畜牧場經營計畫書。</p> <p>四、畜牧場位置略圖。</p> <p>五、畜牧場設施配置圖。</p> <p>六、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p> <p>七、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p> <p>八、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p> <p>九、<u>廢水資源化再利用百分之二十計畫書</u>。（<u>新設置畜牧場免付</u>）</p> <p>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除前項第二款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共有者，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p>	<p>（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報請本府核准：</p> <p>一、<u>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u>新設置畜牧場坐落</u>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p> <p>三、畜牧場經營計畫書。</p> <p>四、畜牧場位置略圖。</p> <p>五、畜牧場設施配置圖。</p> <p>六、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p> <p>七、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p> <p>八、<u>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u>影本。</p> <p>九、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p> <p>十、<u>建築線成果指示圖</u>。</p> <p>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除前項第二款所定文件外，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共有者，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p>	<p>（一階段審查），爰將本條適用對象修正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案件。</p> <p>二、為符合實際運作，爰刪除第一項第八款、第十款應檢附之文件，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款次變更。</p> <p>三、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修正，爰新增第九款畜牧場原場擴建時，應檢附廢水資源化再利用百分之二十計畫。</p>
<p>第七條 <u>已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畜牧設施者</u>，應於一</p>	<p>第七條 經審查核准之新設置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p>	<p>一、修正規範對象為已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p>

<p>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u>得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u></p> <p>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負責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報本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二、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三、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四、畜牧場位置略圖。 五、畜牧場設施配置圖。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七、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設施自有者免附）。 八、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九、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 十、各項畜牧設施使用執照。 十一、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十二、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十三、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及化製場簽約合約 	<p>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報請本府核准延長。</p> <p><u>新設置</u>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新設置畜牧場負責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報本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二、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三、<u>新設置</u>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四、畜牧場位置略圖。 五、畜牧場設施配置圖。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七、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設施自有者免附）。 八、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九、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 十、各項畜牧設施<u>建築執照</u>（使用執照）。 十一、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十二、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十三、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及化製場簽約合約書。 十四、收乳合約書（乳牛 	<p>畜牧設施者，以茲明確。</p> <p>二、修正第一項但書，明定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五條修正理由說明一。</p>
---	---	--

<p>書。</p> <p>十四、收乳合約書(乳牛及乳羊場應檢附)。</p> <p>十五、廢棄物(含死廢畜禽)清理計畫書。</p> <p>本府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p>	<p>及乳羊場應檢附)。</p> <p>十五、廢棄物(含死廢畜禽)清理計畫書。</p> <p>本府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